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實施辦法

11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會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及相關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依本辦法申請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以下簡稱預口試)，以畢業論文計畫為審查內容。
- 第三條 研究生需修習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方能提出預口試申請。通過預口試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符合前項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 第四條 預口試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預口試時間由召集人與指導教授及委員協調之。預口試委員以出席參與為原則，若當天有事不克前往，得以書面評論意見於預口試日之前一日轉交召集人代為發言。若為特殊緊急事由者得以事後提供書面評論意見予召集人及該論文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
- 第六條 研究生須於舉行預口試十個工作日前，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並依召集人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含封面、目錄、本文及參考文獻)。
上述資料繳驗完畢，始完成預口試申請程序。
- 第七條 預口試審查方式，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之。審查內容包含學術倫理、議題、專業領域、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並提供修改之建議。
- 第八條 預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二)不通過。論文研究計畫須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始為通過預口試。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